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信鴻
訴訟代理人　陳添信律師
　　李宗憲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曹綺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6 萬9,96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4,04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品蓉